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3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印发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专项用于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等各项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由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实施。市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等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根据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会同市财政局另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编制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并下达项目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配合市科技局编制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申报、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监督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县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正透明、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领域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领域：产业中重大、共性、关键性的技术与开发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成果转化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社会发展亟需解决或推广应用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以企业、事业单位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服务创新研究项目，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研究和应用项目。

第七条 同一年度内一个单位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后方可申请新项目。

第八条 对于企业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公益类科技项目一般采用直接无偿资助。

科技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单位年度科研投入的 50%。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潮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近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三）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员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每年投入技术与开发的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五）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规模、项目自有匹配资金符合当年度项目申请要求。

（六）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制订和发布申报指南和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并会同市财政局予以发布。

（二）项目申报。县（区）属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并联合上报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三）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评审，

拟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四)项目公示。由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五)项目下达。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异议处理意见，提出资助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县（区）属单位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项目费：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燃料动力费、试验费、材料费、科研业务费（专利申请、成果鉴定、产品检测）、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交流费等。

(二)项目管理费：是指市科技局为管理科技计划项目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编制项目指南，组织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费用。具体费用由市科技局编制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核定。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章 研发成果与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其产权归属按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归属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承担对研发成果进行推广或扩散的义务。如项目承担单位不履行推广或扩散研发成果的义务，市科技局可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推广或扩散。项目承担单位转让研发成果的，应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开披露项目技术信息的义务。

第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

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因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变更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市科技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及市财政局核批，剩余的专项资金应如数退还市财政局，用于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